

第 2478 (2019) 號決議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會第 8563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各項決議，特別是第 2360 (2017) 號決議，以及相關的主席聲明，

重申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所在區域內各國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強調必須充分尊重不干涉、睦鄰友好和區域合作等原則，

表示注意到第 1533 (2004) 號決議所設、後經第 1807 (2008)、1857 (2008)、1896 (2009)、1952 (2010)、2021 (2011)、2078 (2012)、2136 (2014)、2198 (2015)、2293 (2016)、2360 (2017) 和 2424 (2018) 號決議延長任期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問題專家組（“專家組”）的最後報告 (S/2019/469)，

重申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需要迅速全面調查專家組兩位成員和隨行四名剛果國民被殺一事，將應對此負責者繩之以法，歡迎秘書長承諾聯合國將盡一切可能確保將施害者繩之以法，還歡迎與剛果當局商定後派出協助剛果當局開展調查的聯合國小組的工作，並歡迎他們繼續合作，

認定剛果民主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2293 (2016) 號決議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內容，延續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2. 重申第 2293 (2016) 號決議第 5 段所述措施應適用於委員會根據第 2293 (2016) 號決議第 7 段和第 2360 (2017) 號決議第 3 段指認的個人和實體；

3. 決定將第 2360 (2017)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專家組任務的期限延至 2020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審查這一任務規定，並就是否進一步延長任務期限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關決議所設專家組的成員的專長，重新組建專家組；

4. 請專家組與委員會討論後，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每個月向委員會通報最新情況，但提交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的月份除外；

5. 重申第 2360 (2017) 號決議所列的報告規定；

6. 回顧委員會 2010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委員會工作準則》，促請會員國酌情使用其中的程序和標準，包括關於列名和除名的程序和標準，並為此回顧第 1730 (2006) 號決議；

7. 請專家組每十二個月向委員會分發根據準則並與各個指認國和已知的居住國或國籍國協商彙編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制裁名單上現有信息的擬議更新信息，內容涉及：

(a) 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識別信息；

(b) 剛果民主共和國制裁名單上據報已死亡的個人，附上對死亡證明等相關信息的評估意見，並儘可能附上被凍結資產的狀況和所在地點

以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制裁名單上能夠接收任何解凍資產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共同擁有者的姓名；

(c) 制裁名單上據報或被證實已消亡的團體、企業和實體，附上對任何相關信息的評估意見；

(d) 對案情說明的其他有關增補或更改；

8.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